-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過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9日100學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英文能力 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之進修部之四技、二技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辦法所定之標準,方 可畢業。
- 第三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訂定,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及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二技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分為A組系所、B組系所,通過本校所訂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如附表),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四條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未能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二學年修課完成者,得於第三學年修習「進階英文 檢定輔導」課程。

- 第五條 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B級系所表標準)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適用A級系所表標準)課 程,0學分2小時。
  - 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 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一學年下學期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B 級系所表標準)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A 級系所表標準)課程,0 學分2小時。
- 第五-1條 進修部四技學生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 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 導」課程,0學分2小時。

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 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0學分2小時。

暑修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付費。

- 第六條 由語言中心開設初、中級英文檢定輔導課程,若不同於校定初、中級課程,由各系自行開課。關於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之時數,如各系規定時數較高者,則以各系所規定之時數為準。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復學生依照校定選課辦法第19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身心學習障礙嚴重、聽力障礙及視力障礙學生,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 之規定。
- 第八條 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第三條所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及格 證書者,經本校核定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九條 各系應於日間部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二學年 (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 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各系應於進修部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學生所提供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如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 若經校方查證屬實將取消畢業資格。

- 第十條 各系應於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四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審 核作業規定登錄;審查畢業資格時,亦須同時審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標 準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學年度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A 組系所標準	B組系所標準
105 學年度(含)日間(含)日間(含)日間(含)日間(含)日間(含)日間(含))日間(含))日間(含)日間)日間(自)日間(自)日間(自)日間(自)日間(自)日間(自)日間(自)日	1.「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分(含)以上。 3.「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分(含)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分(含)以上。 5.「雅思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6.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550分(含)以上。	<ol> <li>「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li> <li>「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387分(含)以上。</li> <li>「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399分(含)以上。</li> <li>「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1分(含)以上。</li> <li>「雅思測驗(IELTS)」3.5級(含)以上。</li> <li>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li> <li>校內英文能力檢定387分(含)以上。</li> <li>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ICT類別:Reading &amp; Listening:Tier Three及Spelling:Tier Four(僅適用於105學年度後入學之資工系學生)</li> </ol>
100 學年度 (含)以後 入學之進修 部之與技、 二技學生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2.「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225分(含)以上。 3.「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337分(含)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17分(含)以上。 5.「雅思測驗(IELTS)」3.0級(含)以上。 6.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225分(含)以上。	
說明	一、A組系所: 1. 商學院國貿系、財金系、財稅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休閒系、應統系四技生 2. 語文學院應英系、應日系、應中系(108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四技生 3. 資訊與流通學院資管系、流管系四技生 4. 語文學院應日系二技生(108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二、B組系所: 1. 資訊與流通學院資工系四技生 2. 設計學院商設系、多媒系、室設系四技生 3. 中護健康學院護理系、美容系、老服系四技生 4. 各學院二技生 註:中護健康學院因系科屬性之特殊,得以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及格成績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資格,並僅適用於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後入學之二技學生。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係指護理系-「實用護理英文」、美容系-「美容職場英語」、老服系-「進階醫護英文」,其他課程不具抵免效用,且不得跨系選修。 三、為提昇職場就業競爭力,建議學生仍應努力追求 A 組 TOEIC 550 分以上(聽力與閱讀都至少達 275 分以上),B 組及其他 TOEIC 387 分以上(聽力與閱讀都至少達 115 分以上)。上述建議不在畢業規定中。 四、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每年寒暑假各辦理 1 次,確切考試時間及規定以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